

## 合同

合同名称: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自助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公开招标,乙方已中标并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功能一体自助机-立式	全视通 BC262DU	台	11	38000	418000	
2	多功能一体自助机-壁挂	全视通 BC262WL22	台	6	28000	168000	
3	便携式自助机-桌面式(双屏)	全视通 BC262AL19	台	3	22000	66000	
4	应用服务软件(服务端及终端)	全视通 BC260ZZ-ZZH	套	1	20000	20000	
5	软件接口	定制	套	1	260000	260000	
6	装饰部署及布线	定制	套	1	12000	12000	
	合计	944000.00元(其中13%税率754000.00元,6%税率190000.00元)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944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项目编号: JSZC-320600-HWZX-G2024-0729 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提供的设备的参数性能确实完全符合所有项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硬件到货及配套软件开发调试部署、软硬件整体上线。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 and 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3年硬件, 5年软件, 7×24小时维保服务,软件质保期后每年年度维保费不得超过软件分项报价的 4.8%。为保障设备和软件正常使用,及时处理故障,提供一名工程师驻场。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修响应时间为 8 小时, 48 小时到位。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 20%尾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如经甲方在保修期的使用过程中，货物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三条 质量保证”的所有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保修期内的设备正常使用率保证 95%以上，每年故障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每年 275 个工作日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0.2%/天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货物及服务购销廉政诚信协议、招标文件及附页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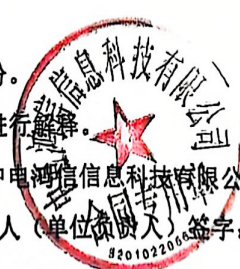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中电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合同编号:

JSHXS2500132CGN00

日期: 2025年1月6日

日期: 2025年1月6日

联系电话: 0513-85606903

联系电话: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37号

地址:

JSHXS2500132CGN00

Handwritten mark

